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6
2	李伟	3,015,300	0.75
3	BARCLAYS BANK PLC	1,216,342	0.30
4	王成	1,012,200	0.25
5	欧娜	900,000	0.22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99,668	0.20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7,977	0.17
8	王小玲	677,000	0.17
9	张弋昕	618,000	0.15
10	胡刚	596,710	0.1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6
2	李伟	3,015,300	0.75
3	BARCLAYS BANK PLC	1,216,342	0.30
4	王成	1,012,200	0.25
5	欧娜	900,000	0.22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99,668	0.20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97,977	0.17
8	王小玲	677,000	0.17
9	张弋昕	618,000	0.15
10	胡刚	596,710	0.1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